



愛心的見證

經文：徒4:32—5:11

引言：

真信徒與亞拿尼亞的比較。一個奉獻叫人得幫助，一個奉獻反致受咒詛和死亡，其分別是在有無真實的愛心。

一．愛心的需要

- 1.沒有人愛的痛苦，被棄者的痛苦。
- 2.有愛可以生氣蓬勃，受愛的激勵，就肯勞力去工作。
- 3.受假愛欺騙的痛苦。

二．真愛是耶穌的愛

- 1.祂不願人沉淪，所以降生。
- 2.祂不願人犯罪，所以傳道，責備人，叫人悔改。
- 3.祂不願人受永刑，所以代人死。主受各種的刑罰，是為了擔當我們各種的罪，叫我們聖潔。
- 4.主的愛永不改變。祂永不丟棄屬祂的人。

三．當如何愛主

- 1.樂意聽從主的話。喜歡讀經，如讀愛人的信。
- 2.樂意遵行主的話。愛一個人是最喜歡去遵行他的話。主耶穌愛父，所以照父的話去行。
- 3.思想主。我們愛在哪裏，思想也在那裏。
- 4.將所有的交給主。一定將所有給所愛的人。主愛我們，將所有的交給我們。我們愛祂，就將一切交給主，將一切獻上。
- 5.渴望見面，等候主來。所以就過聖潔的生活，不受世物之累，不想在世上發大財。心在天，所以常作回天家的準備。
- 6.無條件愛主。非為面子或地位，亞拿尼亞夫婦卻是為此，所以神不喜悅。

結論：

我們的教會何其需要真實愛主的人來作見證。但誰是這樣的人？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